（上接A27版）

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股东书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股东书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海发[2019]122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审阅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国资股权变动或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09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CQA20271），假设本次交易在2018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0.04元/股，高于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国资股权变动或被摊薄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收购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企业文化、采购、营销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力争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将自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实现本次交易的预期效益。公司将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与公司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逐步拓展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市局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3、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孰高）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交易对价孰高）
昆厅科技（2019.12.31/2019年度）①	14,197.67	26,560.86	12,833.20
上市公司（2019.12.31/2019年度）②	44,332.42	5,517.56	41,001.52
占比（①/②）	32.03%	481.39%	31.3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过渡期损益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所产生的收益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经审计确认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足义务的，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在交易完成的情况下，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对应转让标的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资产交割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上市公司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合规性确认的当日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公司17.58%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在《股份收购协议》签署同日，方林宾、刘佳东与上市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方林宾、刘佳东将其自身所持标的公司转让后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上市公司，并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手续。上市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桂发祥应当在取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转让标的公司22.42%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市公司和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在保证标的公司运营现金流充足且没有其它大额投资计划或偿债压力的情况下，经过必要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内部程序，在不低于50%的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孰高）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交易对价孰高）
昆厅科技（2019.12.31/2019年度）①	14,197.67	26,560.86	12,833.20
上市公司（2019.12.31/2019年度）②	44,332.42	5,517.56	41,001.52
占比（①/②）	32.03%	481.39%	31.3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节能产品制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制造并销售冲水龙头及配件等产品。近年来，受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境内外客户需求回落、上游主要原材料铜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利润率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低，市场空间有限，未来发展增长乏力。

鉴于上述情况，为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拟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推进公司向电子商务产业转型，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业务及资产。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习惯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网络方式购物，电子商务产业及电商服务业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和社会价值，上市公司转型电子商务产业将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快速进入电子商务服务领域，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昆厅科技作为一站式品牌电商服务运营商，主要为品牌客户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及营销服务和产品经销服务，具有较为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平台渠道资源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昆厅科技，是落实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实施公司电子商务产业布局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电子商务服务领域，整合昆厅科技优质的平台资源和品牌孵化、推广能力，快速建立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丰富业务结构，改善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昆厅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标的，上市公司可迅速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承诺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04元/股、-0.09元/股提高到0.08元/股、-0.0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等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何荣、张远帆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同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其他填补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本次重组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收购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企业文化、采购、营销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力争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将自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实现本次交易的预期效益。公司将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与公司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逐步拓展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市局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3、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同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虽然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旭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ST狮头”、“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昆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厅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厅科技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方式向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厅科技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厅科技合计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预计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影响的测算情况

根据狮头股份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0CQA20271）（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517.56	32,078.42	26,560.86	481.39%
利润总额	-1,788.09	1,918.05	3,706.14	207.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82.07	-824.88	1,157.19	5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5	55.56%
项目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305.98	23,138.45	13,832.47	148.64%
利润总额	1,831.58	4,692.71	2,861.13	156.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4.84	1,886.57	881.73	8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4	100.00%

注：当实际数为负值时，变动率分母取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指标较交易前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上接A27版）

本次交易包含现金收购及表决权委托两部分：

1、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昆厅科技股东方贺兵、桂发祥、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持有的标的公司5,106,38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00%），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厅科技17.5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方式向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厅科技22.42%股权；

2、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转让后剩余1,345,7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4%）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于以下日期孰早之日终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远洋间接持有昆厅科技股份比例达到51%或以上之日；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变更之日后届满36个月之日。

此外，方林宾、刘佳东同意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可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上交所等）的要求予以延长。在委托表决权行使期限内，方林宾、刘佳东将委托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质押予上市公司。

3、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方林宾、刘佳东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市公司作为授权股份的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上市公司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昆厅科技《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等情形导致方林宾、刘佳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授权股份的数量相应的调整，此时，表决权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范围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自动全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补偿方承诺就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一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亦不得滥用会计政策。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作出专项说明，以确定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上述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4、业绩承诺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方应首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公司17.58%股权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以前年度已扣除的业绩承诺补偿不予退款，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按0元计算。

（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业绩补偿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补偿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补偿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补偿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补偿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2021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业绩补偿方还应于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10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5、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均出具后，若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的，则业绩补偿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对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2）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中业绩补偿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补偿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补偿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补偿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补偿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方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业绩补偿方还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10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5）除上市公司与方林宾、刘佳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市公司与方贺兵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外，在《股份收购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若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应承担补偿责任的，则上述期限延长至业绩补偿方支付完补偿金额之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就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设置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或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管理。

4、关于《产权交易合同》延迟生效或未在约定时限内生效的补偿方案

（1）若《产权交易合同》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含当日）期间生效的，则上市公司同意向桂发祥支付补偿费用，该费用以《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三年期利率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桂发祥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桂发祥支付上述补偿费用。如为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桂发祥需要重新聘请中介机构对昆厅科技进行审计、评估的，该部分审计、评估费用由上市公司在前述补偿费用外另行承担。上市公司应于桂发祥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桂发祥支付上述审计、评估费用。上述补偿费用均由上市公司支付至桂发祥指定账户。

（2）若《产权交易合同》于2020年10月31日24:00前未能生效的，则《产权交易合同》于2020年11月1日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上市公司同意一次性向桂发祥支付《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补偿费用，桂发祥可从已支付上市公司的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补偿费用。《产权交易合同》因前述情形解除的，上市公司应于合同解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的解除日期以书面方式通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本次交易标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及标的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孰高）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交易对价孰高）
昆厅科技（2019.12.31/2019年度）①	14,197.67	26,560.86	12,833.20
上市公司（2019.12.31/2019年度）②	44,332.42	5,517.56	41,001.52
占比（①/②）	32.03%	481.39%	31.3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含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对象

本次交易对象为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其中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昆厅科技17.58%股权交易对价为7,193.63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昆厅科技股权的，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为本次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厅科技17.58%股权交易对价扣除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厅科技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厅科技合计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于下述日期孰早之日终止：（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1%或以上之日；（2）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变更之日后届满36个月之日。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购买昆厅科技股权、支付现金对价及表决权委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转让/表决权委托昆厅科技股份数（股）	转让/表决权委托昆厅科技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桂发祥	公开竞标	2,862,375	22.42%	7,193.6305
2	方贺兵	转让	1,360,720	10.66%	3,419.7184
3	刘佳东	转让	197,150	1.54%	495.4712
		表决权委托	672,850	5.27%	
4	方林宾	转让	197,150	1.54%	495.4712
		表决权委托	672,850	5.27%	
5	昆阳投资	转让	173,572	1.36%	436.2157
6	何荣	转让	149,710	1.17%	376.2464
7	张远帆	转让	101,973	0.80%	256.2753
8	白智勇	转让	63,733	0.50%	160.1718
合计			6,452,083	50.54%	12,833.2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昆厅科技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厅科技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厅科技50.54%表决权，昆厅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12,833.20万元，其中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昆厅科技17.58%股权交易作价5,639.57万元，桂发祥持有的昆厅科技22.42%股权转让价格为7,193.63万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231号），天源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昆厅科技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32,067.00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昆厅科技17.58%股权交易价格为5,639.57万元。

桂发祥持有的昆厅科技22.42%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7,193.63万元，上市公司以上述底价竞标成功并作为转让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股份收购协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1、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权出售的标的公司17.58%股权转让价款为7,193.63万元，其具体支付期限为：

项目	支付约定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期	《股份收购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开立共管账户，在账户开设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20%。 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需要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前先行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税费，则在收到税务主管机关指定账户，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先行支付上述税款，则应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的同时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解付至税务主管机关指定账户，用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所得税。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无需在办理标的公司17.58%股权交割前先行支付上述税款的，则双方应在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付至税务主管机关指定账户，用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所得税。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无需在办理标的公司17.58%股权交割前先行支付上述税款的，则双方应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的同时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付至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指定银行账户。	20%	1,127.9140
第二期	交割完成日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 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经向方贺兵支付的600万元诚意金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直接折抵上市公司应支付予方贺兵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50%	2,819.7850
第三期	上市公司在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1年盈利预测专项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15%。	15%	845.9355
第四期	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2年盈利预测专项核查意见且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出具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15%。	15%	845.9355
合计			5,639.57

按照上市公司和业绩补偿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应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届时上市公司有权从业绩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后再向业绩补偿方支付交易对价。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按照受让条件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1,438.73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5,754.90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四）购买昆厅科技股权及锁定安排

1、昆厅科技股东情况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税后）的20%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购买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终筹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在收到第三期、第四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当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各方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逐一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买入计划。

2、股票锁定安排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自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

购入期内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分别应在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对其当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并履行相应的公告手续（如需），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将其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下一期交易对价时暂扣未足额购买的部分，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再予以支付。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1、业绩承诺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